

2020 年度白渡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为打造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白渡镇政府扎实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保证了白渡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文件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白渡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镇党委、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条例》和上级部门的总体要求，一是按照《条例》精神，严格执行《白渡镇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白渡镇政务信息审核制度》《白渡镇党务、政务、村务公开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为准绳，制定工作细则，将《条例》的实施与贯彻行政许可法相结合，与转变政府职能相结合，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结合，扎实推进信息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二是按《条例》规定，参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免于公开对信息进行分类梳理，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好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准备工作，做到积极稳妥，注重时效，优质服务，公正办理。三是深化公开内容，重点公开镇党委成员的主要工作职责、白渡镇工作动态、政府工作报告和群众关心的其他重要事务的活动情况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 新公 开数 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 量	本年 增/ 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 量	本年	处理决定数量

		增/ 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5	42895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是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1 年，白渡镇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努力提高为发展服务、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的水平，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上下功夫，注重时效性，加大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事项的公开，加强对全镇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指导、协调工作，全面推进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9 日